
目 錄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1 月大事記……………1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7 年 1 月）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2

調 查 報 告

- 一、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
之專案調查報告（一）……………5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預算法」第 93 條條文…… 24
二、行政院函：公部門各業非依公
務人員法制進用臨時人員適用
勞基法，不適用提繳勞工退休
金規定…………… 24

- 三、行政院函：補充「軍公教人員
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
定」一、(四)、1 規定…………… 25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因機
關裁撤移撥之原法定兼任主管
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經
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否補足其
待遇差額案…………… 25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
曾任立法委員所聘公費助理年
資得否併計發給 96 年年終工作
獎金案…………… 26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
公務人員 7 月退休後再任政務
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
發放案…………… 27
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
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27
八、修正「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
文…………… 29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1 月大事記

- 16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國會調查權與監察調查權」課程 2 小時，參研人數 70 人。
- 18 日 監察院舉行〈飲「水」思源 「通」行無阻〉新書發表記者會，由秘書長杜善良主持。此為本院「守護台灣·守護人權」系列叢書之第 9 冊《珍惜水藍星》及第 10 冊《先行的蹄聲》，係以報導文學方式，將本院針對水資源管理及兩岸小三通政策之調查案件，透過作家生動筆法編寫成書，以紀錄調查個案之調查事實與過程，並為歷史留下完整且珍貴之紀錄。
- 25 日 監察院舉行 97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 30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舉辦「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一般行為模式之檢討改善報告」宣導 1 小時，參研人數 52 人。
- 31 日 監察院 97 年 1 月份含到院陳情 36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397 件，已處理 399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386 件，各委員會處理 13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399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

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90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09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22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3 案。
- (二)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81 案。
- (三)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68 案。
- (四)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29 案。
- (五)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7 年 1 月份計 3 案：

1. 台北縣深坑鄉福音山莊遭不明人士非法大量濫倒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並影響鄰近溪流及自然生態，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家庭醫學科等數家公立醫院之醫師，收取育達人力仲介公司之賄款，並協助開立不實之巴氏量表，損害公立醫院形象與官箴，涉有違失，亟待深

入查明。

3. 台北縣樹林市及三峽鎮相繼發生二起不法砂石業者偷埋暗管逕將污水排放污染大漢溪水域，損及河川水質甚鉅，相關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允應詳予查明。

監察院本（1）月份經同意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4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工 作 報 導 *****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94 年 2 月至 97 年 1 月）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 二、94 年 2 月至 97 年 1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40,464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4,523 件，合計 54,987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

施，已先行處理計 54,735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需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30,549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8,952 件，各機關復函 10,269 件，合計 29,221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29,206 件，但其中 16,141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的權益。
-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1,216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 (三) 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7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77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行使，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 (四) 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7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 (五) 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82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 (六) 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9,409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8,277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 (七) 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86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83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 (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6,178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1,788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2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42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緩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35 件，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案件 4 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項 5 件，及 93 年度以前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 (十) 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4,906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397 件，合計 8,30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74 件，及其他 12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 (十一) 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561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 (十二) 法規研究業務：計有法規研究業務 3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三) 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5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的權益。

(十四) 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120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五) 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1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六) 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687 件（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

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 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 復文)
總計	54987	40464	6178	42	8303	54735	30549	16141	1216	77	370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20181	16046	1878	14	2243	19629	11418	6945	416	36	273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19325	12003	2088	16	5218	19463	9138	4594	387	31	59
96 年 1 月 至 12 月	14561	11536	2190	11	824	14114	9331	4306	388	10	37
97 年 1 月	920	879	22	1	18	1529	662	296	25	-	1

附註：1. 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 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 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 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 監察	監試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法規 研究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82	8277	86	1790	47	86	561	3	5	120	1	687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5	1865	30	462	18	1	182	-	2	29	1	283
95 年 1 月 至 12 月	138	2959	26	526	18	7	181	3	1	28	-	180
96 年 1 月 至 12 月	64	3184	29	780	11	77	177	-	1	60	-	207
97 年 1 月	5	269	1	22	-	1	21	-	1	3	-	17

附註：1. 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待提會案件、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宜等。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係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待提會案件、利益衝突迴避之委員調查事宜、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 政治獻金係指政治獻金之待提會案件。
5. 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 國際事務係指第 22 屆澳太年會提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報告事宜。
7. 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綜合規劃業務、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資訊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等。

調 查 報 告

一、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之專案調查報告（一）

壹、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按「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如左……」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所明定，政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可促進土地利用，並無償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所列之公共設施用地。地政主管機關於土地

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時，究竟扮演何種角色，於上開法條並未明定，由於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只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過半數、私有土地面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實施，致輒有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因權益受損，而質疑政府機關涉嫌包庇重劃會或未盡監督之責情事。又公有土地參加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其管理機關應如何參與，以避免損及公有財產應有之權益？故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應扮演何種角色，實有專案調查研究之必要。

二、研究目的：

促使內政部主管機關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都市整體開發建設之同時，亦能積極扮演督導者之角色（即重劃會與地主間權益、義務監督）；另對各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參與民間自辦重劃者，政府能建立供各級公地管理單位參與之模式及機制，以確實保障公有財產權益。

三、研究範疇：

- (一)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立法意旨。
- (二)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歷次條文修正過程及政府機關扮演角色變遷。
- (三) 本院受理民眾陳情有關參與「自辦市地重劃」，致權益受損之問題統計及分析。
- (四) 各縣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時，實際監督民眾反應權益受損問題彙整暨分析。

(五) 瞭解並檢討公地主要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參與民間自辦重劃經驗及檢討。

(六) 瞭解並檢討學者專家及重劃公司等團體對於政府機關審核、監督自辦市地重劃過程所扮演角色之建議。

(七) 檢討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中，有關政府角色及定位。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自民國（下同）六十八年九月「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訂頒以來，歷經七十七年、八十一年及八十九年三次修訂，並改稱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前後歷經二十餘年，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台灣省各縣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累計已完成四〇三區，面積共計一、四七〇公頃，對促進都市土地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及提高土地價值，可謂成效卓著（有關台灣地區市地重劃成果詳如附表一）。然自辦重劃係屬私法性質，其執行法源卻是由政府所賦與，由重劃區內所有權人籌組重劃籌備會，經徵得所有權人及所有面積過半數同意，即可成立重劃會並選舉理監事會執行業務，惟執行過程中時有民眾反應權益受損等問題。基此，本文擬就自辦市地重劃法規制定過程及本院受理民眾陳情異議案件及各縣市政府目前受理自辦重劃監督執行情形，檢討目前政府政策及角色，並提出改進意見，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附表一、台灣地區市地重劃成果

縣市別	完成區數	辦理完成總面積 (公頃)	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無償取得公共設用地面積	
				道路用地	其他用地
台北縣	一四	三六·五五五〇	二八·五二二七	七·〇二二四	一·〇一〇四
宜蘭縣	〇	〇	〇	〇	〇
桃園縣	九八	二五二·七六一二	一七六·七三二八	六一·一三二一	一四·八九六三
新竹縣	七	三二·三七三〇	一九·五三三五	六·〇六七五	六·七七二〇
苗栗縣	三	一四·八九八四	一〇·二三二二	二·八六三九	一·八〇二三
台中縣	四〇	一二九·七六一二	八二·八一一一	三〇·四一四一	一五·八五四八
彰化縣	五一	一五八·八六六七	一〇四·五三三八	三三·三四六六	二〇·九八六三
南投縣	一一	二四·三九三〇	一七·六三二五	五·九四一一	〇·八一九四
雲林縣	一三	七二·九二一五	五〇·五四四三	一六·六〇一九	五·七七五四
嘉義縣	七	二三·六七三七	一六·六一一八	五·〇三七二	二·〇二四七
台南縣	六	三六·一一七七	二七·三六五三	八·一二二一	〇·六三〇三
高雄縣	三二	一五四·一三六〇	一〇五·二五六一	四三·五九八八	五·二八一
屏東縣	四	一三·〇六〇四	九·一三八八	三·五七九〇	〇·三五七九
台東縣	二	三·四五〇二	一·五九四二	〇·三九八七	一·四五七三
花蓮縣	〇	〇	〇	〇	〇
澎湖縣	〇	〇	〇	〇	〇
基隆市	〇	〇	〇	〇	〇
新竹市	二	二·四〇九九	一·九六二一	〇·四四七七	〇
台中市	三三	九六·〇八八三	六六·四五六五	二五·六三二三	三·九九九四
嘉義市	〇	〇	〇	〇	〇
台南市	五七	二三一·〇一九二	一六三·七〇二一	五九·三三〇一	七·九八七〇
台北市	五	七七·四〇九八	六〇·八八一八	九·四五一七	七·〇七六三
高雄市	一八	一一〇·八四六一	六九·九三五七	〇	四〇·九一〇四
總計	四〇三	一、四七〇·〇六〇八	一、四七〇·〇六〇八	三一八·九七二〇	一三七·六四一三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一、自辦市地重劃政策及法令之探討：

(一) 法源依據及修法演變：

1. 查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前段規定：「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另同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自重劃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重行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另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土地法有關市地重劃之立法意旨與精神，亦延續於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按該條規定：「縣（市）（局）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是以，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係參採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後

，採強制公辦土地重劃主義為原則。

2. 嗣內政部為獎勵民間自辦重劃，以擴大土地重劃績效，爰以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六五九六五八號函頒「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發布實施，惟因所訂內容均屬辦理村莊土地重劃有關規定，尚難應用於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上。因此政府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團體辦理之，惟尚無詳細的實施辦法，迄至六十八年間內政部再以六十八年九月十日台內地字第二四五〇九號令發布「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施行，該辦法計分總則、土地重劃會之組織及職權、重劃業務、獎勵及附則等五章，共計四十條文。至此自辦市地重劃始有明確之法令依據可資遵循。是就目前土地法制而言，政府對自辦市地重劃係採計畫許可制，以獎勵方式達到擴大參與重劃之效果，而與公辦市地重劃共同形成雙軌並行的政策。

3. 按市地重劃涉及人民權益甚鉅，基於保護私人財產權之考量，內政部六十八年間訂頒之「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應以徵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為原則，嗣施行以來各方反應不佳，咸認為市地重劃為促進都市土地利用提高土地價值

之有效措施，若以全體同意為要件，將使自辦市地重劃難以推展，乃於七十五年間改採多數決，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即放寬須經全體同意之限制，改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

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即可辦理。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經七十七年及八十一年、八十九年三次修正後，辦理方式及程序，已較為明確，其辦理條件亦較為放寬，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詳如附表二，惟執行上仍有諸多問題待探討。

附表二、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一、重劃之發起及籌備會成立	<p>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p> <p>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身份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p> <p>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p> <p>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一人者，不得辦理。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得以派下員過半或七人以上申請發起。（第七條）</p>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核備權
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p>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p> <p>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p> <p>二、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p> <p>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p> <p>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p> <p>（第十八條第一項）</p>	前項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復（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徵求土地所有	重劃範圍經核定後，籌備會應以書面載明左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p>權人同意</p>	<p>列事項，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p> <p>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p> <p>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p> <p>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p> <p>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p> <p>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p> <p>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p> <p>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p> <p>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書面簽名或蓋章，其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同意。（第二十三條）</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定同時列冊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第二十一條）</p>	
<p>四、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籌備會應檢附左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p> <p>一、申請書。</p> <p>二、重劃計畫書。</p> <p>三、重劃區土地清冊。</p> <p>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p> <p>六、其他有關資料。</p> <p>前項重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第二十四條）</p> <p>籌劃會應於計畫審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審查籌備會所提市地重劃之申請，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准；不合規定者，應敘明不予核准之理由將原件退回。（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p>五、成立重劃會</p>	<p>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p>	<p>籌備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p> <p>一、籌備會自報准核備</p>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p>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第十條第一、二項)</p> <p>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p> <p>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第十條第三項)</p> <p>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並應送請備查。(第十五條)</p>	<p>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者。</p> <p>二、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成立重劃會者。(第十條第四項)</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核備權</p> <p>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第十六條)</p>
<p>六、公告禁止移轉及限制變更地形</p>	<p>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p> <p>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p> <p>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動情形。(第二十七條)</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公告禁止移轉及限制變更地形</p>
<p>七、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p>	<p>A、測量、調查：</p> <p>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與登記。(第二十六條)</p>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p>B、地價查估：</p> <p>重劃前後地價，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地價評議委員會，應評定重劃前後地價。</p>
<p>八、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p>	<p>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第三十一條）</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核備重劃計算負擔總計表。</p>
<p>九、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p>	<p>A、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p> <p>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參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p> <p>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p>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地上物所有人拒領補償費者，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第二十九條）</p> <p>B、工程施工：</p> <p>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標準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畫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p> <p>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訂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標準予以審查。</p>	<p>各工程主管機關對市地重劃之設計畫圖及工程預算應依各該地區所訂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標準予以審查核定。</p> <p>各工程主管機關於市地重劃工程施工期間</p>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p>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第三十條)</p>	<p>，應依理事會之申請辦理施工檢查。</p>
<p>十、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p>	<p>A、公告、公開閱覽： 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左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重劃前地籍圖。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通知方式，由重劃會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未能送達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第三十二條第一、二、三項)</p> <p>B、異議處理：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一定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經理事會協調處理結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一、協調不成。 二、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原公告成果辦理分配。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辦理調整分配而未涉及抵費地之調整。(第三十二條第四項)</p>	
<p>十一、申請地籍整理</p>	<p>A、埋設界樁、申請地籍測量、更正面積： 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重劃會應即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附左列圖冊，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三、重劃前後地號圖。(第三十三條)</p>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竣地籍測量後，對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通知重劃會更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再行辦理土地登記。（第三十四條第一項）</p> <p>B、租約清理：</p> <p>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土地者，重劃後依左列方式處理：</p> <p>一、重劃後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二個月內邀集租約雙方當事人協調，承租人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前租約面積、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協調同意終止租約者，重劃會應檢具有關資料函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辦理註銷租約並通知當事人；協調不成者，重劃會應於權利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資料函知有關機關逕為辦理租約標示變更登記。</p> <p>二、重劃後未受分配土地者，重劃會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並函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辦理註銷租約並通知當事人。</p> <p>因重劃抵充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而訂有耕地租約者，重劃會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註銷租約，並按重劃前租約面積、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所需費用列為重劃共同負擔。（第三十五條）</p> <p>C、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土地之清理</p> <p>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於重劃後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辦理土地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除</p>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p>協調結果該權利消滅者外，應列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併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圖冊，轉送登記機關按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其為合併分配者，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轉載，應以重劃前各宗土地面積比率計算其權利範圍；他項權利為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者，並應附具位置圖。</p> <p>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之土地，於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邀集權利人協調。達成協議者，依其協議結果辦理；協議不成者，應將其地價補償費提存法院後，列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登記。</p> <p>第一項規定之轉載及第二項規定因協議不成逕為塗銷登記辦竣後，登記機關應通知權利人。</p> <p>（第三十六條）</p>	
<p>十二、辦理交接及清償</p>	<p>A、工程驗收接管</p> <p>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之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第四十二條）</p> <p>B、交接土地</p> <p>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第三十八條）</p> <p>C、抵費地之出售</p> <p>自辦市地重劃內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p>	<p>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於重劃工程完竣後，應會同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自辦市地重</p>

項次	申請程序及相關法規	機關權責審查或核備
	<p>大會通過後辦理之。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第四十條)</p> <p>抵費地出售后，應由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二份，送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備同時，檢附清冊一份通知該管登記機關作為當事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第四十一條)</p> <p>D、差額地價之繳納與領取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其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得由重劃會訴請法院裁判。並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第三十九條)</p> <p>E、申請核發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土地登記辦竣，且重劃區工程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重劃會依左列標準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列冊送請審核後，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一、公共設施用地，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按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二、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以送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該備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列費用為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劃內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予核備。</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重劃會按宗計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並予以審核，並發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p>
十三、財務結算	<p>自辦市地重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公告。</p> <p>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第四十三條)</p>	

資料來源：本研究案彙整

(二) 自辦市地重劃政策及法令之探討：

1. 採獎勵措施：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其獎勵事項分如左：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

發權利書狀費用。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五、其他有助於市地重劃之推行事項。上開獎勵事項另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四條明定如下：

法條項次	法條內容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自辦市地重劃所需費用，得向政府指定之銀行或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申請低利貸款，其貸款手續得委由重劃會代辦。
第四十五條	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及地價冊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
第四十六條	自辦市地重劃免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並免收測量費用。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辦理之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地籍測量之費用，減半收取。
第四十七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公共設施，除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之順序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並依同細則第八十二條負擔工程費用興建者外，其餘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規定應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而未興建者，應協調有關機關優先編列預算配合施工。 二、前款以外之公共設施，應協調有關機關於重劃完成後優先於二年內興建。 自辦市地重劃區之相關地區公共設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機關於重劃完成後優先於二年內興建。
第四十八條	自辦市地重劃期間，依法得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三十日內列冊報經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十九條	自辦市地重劃完成後之土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列冊報經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徵免地價稅或田賦。
第五十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時，不計徵土地增值稅。
第五十一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所需之自來水、電力、電訊、瓦斯等設施，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各該事業機構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第五十二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應由重劃區內

法條項次	法條內容
	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情形配合施工。
第五十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既成巷道，經都市計畫規劃為可供建築土地，於重劃後其鄰近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供通行而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由重劃會申請主管機關通知有關機關依法逕依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公告廢止。
第五十四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設之巷道，及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重劃會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申請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

2. 作業規範比照市地重劃辦理：

按自辦重劃之作業，除籌組籌備會、重劃會及相關作業等少數特別規定外，其餘自辦重劃之作業，皆比照公辦重劃為之。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又同辦法第二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是以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之諸多作業如重劃範圍、區位選定、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大多要求比照公辦市地重劃規範為之。自辦市地重劃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之法規適用，均與政府公辦市地重劃相同，無論同意或反對重劃者，重劃理事會均需按規定計扣負擔，並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

3. 政府採消極介入為原則：

(1) 如前述早期市地重劃係以政府為主體，嗣後為擴大辦理績效並解決政府人力、財力不足問

題，遂有獎勵民間自辦重劃辦法，並修改放寬辦理條件，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可辦理，放寬為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同意即可辦理。按土地所有權人如皆同意參加重劃，並自行成立重劃會參與各項重劃作業，經政府審核辦理地點、範圍、工程設計、交換分合等作業，皆合於相關規定要件，則政府機關僅扮演輔導、鼓勵辦理的角色，相關地主間如有爭議，由重劃理事會進行協調，協調不成自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將之視為私權行為的一種開發方式。惟自辦重劃欲徵得全數地主參加，畢竟是少數，尤其目前自辦市地重劃會，常為少數人或重劃公司所掌握，在營利考量前提之下，加上市地重劃作業過程及複雜之法令規定，其各項費用支出、地價查估等等實務往往不易為一般民眾了解，不無影響重劃會與少數地

主間權益均衡問題。

- (2) 查現行自辦重劃法規，有關政府主管機關之審核機制，包括：核備、備查、核定、核准、解散、施工檢查、驗收等五種，其中「核定」、「核備」係屬書面審查性質，包括：擬辦重劃範圍之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之核定、申請市地重劃之核准等，而「施工檢查」、「驗收」則屬實質審查性質，另得予「核備」項目，包括：籌備會之成立、負擔總計表之核備、抵費地出售清冊之核備等。足見目前政府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之監督與審核，於重劃會成立以前係以書面核議方式為主，於重劃會成立以後，除部分重劃工程之施

工檢查及驗收外，對重劃實施過程中之各項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地價查估、土地分配等，攸關地主權益實質問題，完全授權重劃會執行之，如有異議亦由重劃會自行協調地主處理，如不服最終則訴之司法程序解決，故政府對於自辦市地重劃過程，於重劃會成立之前，採輔導鼓勵立場，惟重劃會成立之後，卻將之視為私權行為之一種開發方式，採消極介入角色，因而未能扮演積極的把關者及監督者角色，除影響關係人之權益外，亦有損及自辦重劃公信力情事。茲將自辦市地重劃過程中，權責主管機關監督方式列表說明如下：

法條	申請主體	申辦事項	主管機關權責
第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	重劃之發起及籌備會成立。	核備
第十八條	籌備會	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核定
第十條	籌備會	籌備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一、籌備會自報准核備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者。 二、未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起二個月內成立重劃會者。	解散
第十條	重劃會	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核備
第二十三條	籌備會	籌備會應檢附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核准
第三十條	重劃理事會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	核定

法條	申請主體	申辦事項	主管機關權責
		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时，應依各該地區所訂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標準予以審查。 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	審查 施工檢查
第三十一條	重劃會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核備
第四十一條	重劃會	抵費地出售后，應由重劃會造具出售清冊二份，送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核備
第四十二條	重劃理事會	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	驗收
第四十三條	重劃理事會	自辦市地重劃於交接土地及清償債務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後公告	備查

二、本院受理自辦市地重劃民眾異議問題及所涉法規之彙整：

(一) 本院自八十二年以來受理民眾陳訴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如下附表。

(二) 依本院受理民眾陳情自辦市地重劃案件，歸納區分下列類別：

1. 重劃會與重劃公司利用人頭，操控重劃大會。
2. 政府不當核定重劃籌備會申請擬辦自辦重劃範圍。
3. 重劃籌備會未確實徵求（通知）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率將渠所有土地劃入自辦重劃範圍。

4.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法審核重劃計畫書，不當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申請。

5. 重劃會成立後，未確實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6. 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確實派員列席，會議紀錄亦未確實送請備查。

7.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結果涉有不公。

8. 重劃前後評定地價查估不實。

9. 重劃工程未完成或施工不實或遲未 驗收。
完成，縣市主管機關未確實督導、

時間	陳訴人	案 由	所涉法規	備註
82/04/21	王 0 0	為台中縣政府非法核准太平鄉永成自辦市地重劃案。	24	
82/04/27	宋 0 0	高雄市第十四期小港區自辦市政重劃大會涉有違法濫權，強制出售抵費地等情。	40、41	
82/07/28	鄭 0 0	台南市第三十七期大北自辦重劃，其獲分配之土地因與相鄰地主發生糾紛，重劃公司遂停工惟仍報完工。	42	
83/12/05	王 0 0	高雄縣仁武鄉大灣自辦市地重劃會規劃失當，強制違法施工等情。	30	
84/05/17	干 0 0 等人	龜山鄉光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未依法通知所有權人及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即執行，另渠等亦不同意參加重劃。	18、19、 23、24	
84/10/27	賴 0 0	對賴 0 福所召集舉辦之自辦市地重劃區案提出異議案。	32	
85/01/26	鍾 0 0 等人	台灣省政府核定台南縣仁德鄉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案，其設計內容涉有不當變更等情。	16、30	
85/04/22	賴 0 0	渠所有土地參加大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未依原位置辦理分配。	30、31	
85/04/23	黃 0 0 等人	彰化縣大村鄉大義自辦市地重劃區規劃不當乙案。	18	
85/06/03	黃 0 0 等人	高雄縣林園鄉林子邊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涉有不當案。	18	
85/10/19	王 0 0	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解散高雄縣仁武鄉大灣自辦市地重劃會以確保權益。	16	
86/02/19	賴 0 0	彰化縣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會違法逕行分割移轉渠共有之土地。	31、32	
86/09/02	徐 0 0	台南縣仁德鄉鍾厝林仔自辦市地重劃案，台南縣政府承辦官員涉有圖利該市地重劃會。	10、12、 31	成立 調查 案
86/10/15	鄧 0 0 等人	桃園縣平新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平鎮市山子頂都市計畫區市地重劃案，致渠等合法取得之土地面積縮小。	31	
86/06/10	陳 0 0	台南縣仁德鄉仁德段中山路自辦市地重劃案，重劃會籌備會未將渠所有土地計入應分配面積。	31	
86/10/06	吳 0 0	為旭龍公司規劃雲林縣土庫鎮「文小三」自辦市地重劃未盡公平合理，聯外道路捨直取彎，犧牲渠土地利益等	30	

時間	陳訴人	案 由	所涉法規	備註
		情。	30	
86/11/20	廖 0 0 等人	聲明異議表示反對雲林縣西螺鎮忠孝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案，請依法撤銷。	24	
87/06/17	劉 0 0 等人	桃園縣龜山鄉工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重劃區土地分配作業不公。	31、32	
87/08/06	許 0 0	延興工程公司假藉自辦市地重劃名義，不當騙取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地區已遭編定為學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業主同意參與重劃，牟取不法利益。	18、19	
87/10/03	李 0 0	桃園縣政府未依法核復該縣永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重劃範圍，涉有違失等情。	19	成立調查案
87/11/17	吳 0 0 等人	桃園縣龜山鄉工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將渠等原住宅區土地劃為道路用地，且剔除於市地重劃開發範圍外，致權益受損等情。	30	
87/01/08	許 0 0 等人	請督促高雄縣鳳甲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系爭重劃區用地之拆遷補償作業，確保渠等權益乙案。	29	
88/06/04	陳 0 0	為陳情所有土地遭雲林縣北港鎮新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強行列入重劃範圍，雲林縣政府不當核准該重劃會之申請案，涉有違失等情。	23、24	
88/10/22	林 0 0 等人	反對高雄八卦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未經少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行辦理重劃公告。	23、24	
89/03/02	洪 0 0 等人	彰化縣二林鎮儒芳自辦市地重劃會未經同意，擅自將渠等土地列入重劃範圍，並辦理重劃土地分配異動登記，損及權益等情。	18、19	
89/06/14	吳 0 0 等人	桃園縣中壢市後興自辦市地重劃會未依法與該公司及住戶協調修正重劃計畫書，桃園縣政府未予詳查，草率核准該重劃會之工程預算書圖，涉有違失等情。	31、32	
89/07/19	陳 0 0	彰化縣政府未切實督促大村鄉丙地區自辦市場重劃之進行，致將近十年未能結案，損及權益等情。	16	
89/01/07	蔡 0 0	為渠所有土地參加彰化縣埔心鄉霖興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重劃後，分配結果不公。	31、32	
89/04/10	柯 0 0	為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自辦市地重劃會未經同意，不當將渠土地納入重劃範圍，且重劃分配土地面積大幅減少，經渠於該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惟遲	18、19	

時間	陳訴人	案 由	所涉法規	備註
		未依法處理，損及權益等情。		
89/08/17	賴 0 0	不當將渠私有地未經同意劃入自辦重劃範圍，且擅自施工。	18、19	
89/09/28	張 0 0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自辦市地重劃會未履行通知程序，遽將渠所有土地列入重劃範圍。	18、23	
89/11/07	陳 0 0	為渠所有坐落台南縣仁德鄉土地，經仁德鄉崁腳自辦重劃會重劃分配得價值較低之商二土地，分配涉有不公。	31、32	
90/01/30	陳 0 0	渠所有土地並未參與台南市第六十七期溪心自辦重劃，但市政府卻有出席紀錄，損及權益等情。	15	
90/02/01	林 0 0 等人	為渠等所有位於秀水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分配通知之程序不當，涉有違失等情。	32	
90/02/05	林 0 0	為渠所有土地位於秀水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原位置在重劃後一六一九地號處，惟該重劃會強制分配一六二三地號，分配不公。	32	
90/04/13	陳 0 0	為高雄縣政府核准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辦理鳳山市文山區自辦市地重劃，未經地主同意許可，即佔用民地建造排水溝，並毀損地上農作物，且封閉現有供通行之既有道路，造成民眾損失及不便。	29	
90/02/02	林 0 0	為台南市政府不執行公辦市地重劃，一味偏袒（台南市仁和（二）自辦市地重劃會），且該重劃會未踐行通知等程序，率將渠所有土地劃入自辦重劃範圍，損及權益。	18、23	
91/08/07	宋 0 0 等人	為渠所有土地於未先行通知即遭劃入「平鎮市廣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桃園縣政府未經詳細審查，草率核准該案。	18、23	
92/06/19	審計部	高雄硫酸銦公司以高雄廠土地參與高雄市第三十一期前鎮區憲德段自辦市地重劃，其參與重劃之代表，顯有違失。	21	成立 調查 案
92/02/25	0 0 0 公司	請高雄縣政府依法督促高雄縣鳳山市牛潮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速補償渠應予拆遷之地上物案。	29	
92/05/21	陳 0 0	為新竹縣竹北市竹仁段自辦市地重劃案，於分配土地時將二筆抵費地登記為重劃公司負責人劉○○所有，再由劉○○將土地分別出售他人或向合作金庫設定抵押，惟目前重劃區內之停車場、十公尺及六公尺道路等公共設施卻尚未動工。	23	

時間	陳訴人	案 由	所涉法規	備註
92/11/25	尤 0 0 等人	為高雄市第三十四期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案，因重劃公司與農地所有權人利用人頭戶，將農地登記為三十餘位所有權人，達到多數，並選任人頭戶為理、監事，掌控一切作業過程。	3	
92/09/17	劉 0 0	為台南市第六十八期仁和（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不當，且重劃後評定地價亦較重劃前公告土地現值減少。	28、31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預算法」第 93 條條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0255 號

主旨：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 93 條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40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 93 條條文一份。

院長 張俊雄

預算法修正條文

第九十三條 司法院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行政院就司法院所提之年度司法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

議。

司法院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列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二、行政院函：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不適用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0231 號

主旨：配合本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本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本院 95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104 號、96 年 1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0398 號及同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4209 函釋，有關退伍（休）軍公教人員、退休工友（技工、駕駛）、公營事業機構退休人員及領有退職酬勞金之鄉（鎮、市）

長等人員，其擔任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或公立學校兼任、代理（課）教師者，不適用本院 9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勞字第 0940085232 號函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院長 張俊雄

三、行政院函：補充「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1 規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0532 號

主旨：補充「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1 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述規定兼任公司常駐監察人每月超過新臺幣 1 萬 2 千元部分始需繳庫一節，為期落實本規定為責酬相符及合理管制之要旨，得不以該常駐監察人之文字用語為限，惟其職務性質需同時符合：(一) 公司章程中訂定設置監察人數人員互選產生 (二) 該公司監察人會議由其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 得列席常務董事會者等 3 要件者始得為適用對象，並由各該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協洽兼職機構覈實認定辦理。
- 二、又為期衡平，現行「常駐監察人」亦需同時符合前開 3 要件始有旨述規定

之適用，惟考量目前已兼任「常駐監察人」者定有聘期，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該職務如有不合前開 3 要件情形，得自下次相關職務派兼時始受限制。

院長 張俊雄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因機關裁撤移撥之原法定兼任主管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經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否補足其待遇差額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60037807 號

主旨：所詢貴部營建署所屬重機械工程隊裁撤隨同業務移撥之原法定兼任主管人員、幕僚長性質之秘書經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得否補足其待遇差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台內人字第 0960190225 號致行政院函。
-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第 2 項) 前項人員由主管職務調整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

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揆其立法意旨，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且明定得補足差額者為機關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之組織調整，又為杜寬濫，並於條文說明中闡明該等組織調整之定義，爰如為一般之機關修編或職務列等調整之情形，尚非屬上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所欲保障之範疇，合先敘明。

三、案經函商銓敘部獲致共同意見以，貴部營建署所屬重機械工程隊原依加給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法定兼任主管人員（即所兼任主管職務係因機關組織法規明定由其所任職務兼任者）及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秘書（按：僅設秘書 1 人且其職責相當主任秘書，即具幕僚長性質），於該工程隊裁撤移撥安置該署台北第二辦公室，並經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後，其新職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加給合計數額為低者，得依前開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局長 周弘憲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曾任立法委員所聘公費助理年資得否併計發給 96 年年終工作獎金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70000897 號

主旨：有關曾任立法委員所聘公費助理年資得否併計發給 96 年年終工作獎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室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處室人字第 0970080852 號函。
- 二、查「九十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六、（一）規定略以，現職人員前為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離職再任人員、臨時、額外、聘用、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復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得置公費助理，由委員聘用，並與委員同進退。又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10002184 號函略以，按立法院公費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係由立法院年度預算所列經費內，全數逕撥由委員自行轉發；且依立法院秘書處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86）台處人字第 0486 號函說明略以，上開公費助理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爰渠等年終工作獎金事宜，仍請立法院本權責卓處。是以，本案行政院新進職員前為立法委員所聘公費助理之年資，因該段年資非屬機關聘用（非立法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聘用)，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說明，尚不得併計發給 96 年年終工作獎金。

局長 周弘憲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務人員 7 月退休後再任政務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放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70060486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 7 月退休後再任政務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放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人事室張壽明君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九十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一）、1 規定略以，公務機關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二項，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3、規定略以，96 年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96 年 12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5、規定，96 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一）、4 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

96 年 12 月仍在職者，不論其 96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 96 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爰本案人員 96 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應併計其公務人員年資以其 96 年 12 月份政務人員月支待遇標準計發，惟如俸給總額減少者，依上開注意事項三、（一）、5 規定就其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局長 周弘憲

七、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銓敘部、考選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0962889961 號
選規字第 0960010206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部長 朱武獻

部長 林嘉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試類科	適用職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	海巡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	

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八、修正「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60001311 號

主旨：「港埠檢疫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署於 97 年 1 月 3 日以署授疾字第 096000130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署長 候勝茂

「港埠檢疫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除下列情形外，應予施行檢疫：

- 一、供軍用者。
- 二、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者。
- 三、過境船舶、航空器之人員無上下及貨物無裝卸者。

前項運輸工具如在航行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基於疫情實際需要時，仍應施行檢疫。

第八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檢疫，應以電子通訊審查或書面審查等方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施行登船（機）檢疫：

- 一、船舶於抵達前三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人員死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
- 二、船舶於抵達前三十日內、航空器於本航次飛航途中，發現有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者。
- 三、未依規定申請或未通過審查檢疫者。
- 四、船舶前次進港，經發現未懸掛防鼠盾者。
- 五、其他經檢疫人員認有檢疫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所載人員及物品，應會同相關

單位施行衛生措施。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應派員陪同檢疫單位人員實施登船（機）檢疫，對於有關檢疫之詢問，應據實答復，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必要時，應以書面答復。

登船（機）檢疫，應於檢疫單位指定之時間內實施。

第九條 自國外進港之船舶，應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內，由船長委託船舶公司或代理行號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申請審查：

- 一、船舶名稱、呼號及航次。
- 二、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
- 三、抵達前三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及時間。
-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 五、船舶衛生管制證明書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
-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 七、抵達前三十日內，有無發現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死亡者及其相關資料。
- 八、抵達前三十日內，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
- 九、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經通報後，如發生有死因不明、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時，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姓名、症狀

或死因等相關資料。

檢疫單位依據前二項之通報，認為該船舶無媒介傳染病之虞時，應發給入港許可證。

第十七條 檢疫單位得要求入、出國（境）人員，配合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聯絡資訊。
- 二、提供旅遊史、接觸史、疾病史、健康文件、預防接種證明書、相關傳染病書表或其他有關資訊。
- 三、接受醫學檢查。
- 四、接受疫苗接種或其他預防措施。
- 五、接受檢體採集送驗、送醫治療或其他檢疫措施。

入境人員拒不配合前項之檢疫措施時，檢疫單位得通知有關單位拒絕該人員入境。

第二十八條 船舶因裝載過境貨物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其負責人得申請展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一個月。

前項展延期間屆滿後，仍無法實施衛生檢查或衛生管制措施時，檢疫單位應於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船舶之名稱或國籍變更時，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其持有之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